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6年1月13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5年，民侨外委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要求，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扎实做好各方面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一、聚焦着力开创民族团结进步新局面，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

（一）着力加快《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立法进程。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迅速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部署,民侨外委与法工委密切配合,积极推动省民委、省司法厅调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加快省民族团结进步立法工作步伐。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地方立法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国家也正在研究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民侨外委与省民委等部门密切协作,深入研究全国人大加强民族领域立法工作的精神和原则,积极争取全国人大民委和国家民委的工作指导,坚持立法工作的正确方向。认真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全面系统总结我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多年实践,充分学习借鉴其他省区先进经验。10月,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12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做好民族团结进步立法工作,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举措,对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开创我省民族团结进步新局面,具有鲜明而重大的政治意义。

(二)高质量完成《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工作程序的规定》的修改完善工作。为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全面准确贯彻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与新修改的《吉林省地方立法条例》做好有效衔接,民侨外委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

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全面总结我省民族立法工作实践经验，广泛征求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省民委等省直部门和“一州三县”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主动争取省人大法制委、法工委的工作指导，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工作程序的规定》进行了深入研究和修改完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工作程序的规定》。新的《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工作程序的规定》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工作主线，明确了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的政治原则和工作方向，进一步规范了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工作程序，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不断提高民族自治地方立法质量提供了基本遵循。

（三）扎实完成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审议批准工作。协助常委会审议批准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和《伊通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等8部条例和决定；提前指导前郭县人大常委会做好《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城乡规划建设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审议批准工作中，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始终把握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工作的正确方向;二是深入细致做好研究论证工作,与民族自治地方人大进行深入交流,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就条例的政治性、合法性、政策性等方面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努力推进提高立法质量;三是提前介入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和服务,始终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工作主线,突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鲜明政治主线,牢牢把握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工作的根本遵循。

(四)做好法规清理工作。一是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会同省民委等省直部门和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常委会,对8部省本级条例、57部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了全面梳理检查。二是按照省委统战部关于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检查“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任务安排,组织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常委会,对57部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涉及民族工作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认真自查、检查,会同省民委赴伊通、长白、前郭开展实地调研,听取工作意见,推动任务落实。

二、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提高监督工作针对性

(一)围绕省委G331建设重点部署,进一步开展兴边富民领域专题调研。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推进兴边富民行动重大工作部署,在2024年专题调研的基础上,民侨外委组织人大代表和专委会委员,聚焦G331沿边开

放旅游大通道建设,围绕兴边富民工作进一步开展专题调研。深入通化、白山边境地区,与地方人大、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边境地区群众深入交流,了解经济社会发展和兴边富民工作情况,听取发展意见建议,形成了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以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建设深入推进兴边富民的专题调研报告。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专题调研报告,围绕准确把握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的新要求,形成全社会各层各界的普遍共识;加快民族团结进步立法进程,为新时代兴边富民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充分发挥G331功能和作用,推进沿边开放与兴边富民相得益彰;加强产业布局规划,加大边境地区产业发展统筹指导力度;高质量编制民族团结进步“十五五”规划,推动兴边富民工作长期健康发展5个方面,向省政府提出了工作建议。

(二)配合全国人大民委重点任务,深入开展城市民族工作专题调研。10月,按照全国人大民委工作安排,全国人大民委副主任委员肖开提·依明率调研组来我省围绕城市民族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深入长春、吉林、延边详细了解工作有关情况,听取了省民委等部门和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代表的工作情况汇报。11月,全国人大民委从全面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城市民族工作政策支撑体系;拓展互嵌路径,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优化服务管理,保障少数民族融入城市;加强社区建设,将民族事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4方面总结了我省城市民族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主要做法。围绕进一步加强领导,凝聚广泛思想共识;进一步拓宽实践路

径,促进各民族全方位融入城市;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优化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夯实城市民族工作组织基础4个方面,提出了工作建议。通过简报专门刊发了《关于吉林省城市民族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省委统战部邱江部长批示:“请民委认真研习,着力在宣传解读、打造互嵌式社区环境、公共服务、提升四化水平上细化具体措施,把更好接纳和更好融入结合更好”。

三、充分发挥人大外事工作职能,服务党和国家外事大局

(一)高质量做好重要外事接待工作。一是圆满完成俄罗斯国家杜马高级代表团接待工作。8月,俄罗斯国家杜马主席沃洛金一行80人访问长春。民侨外委和办公厅与省外办等部门密切配合,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和预案,过细做好各项工作,确保重要外事接待工作顺利、安全、圆满。省委书记黄强会见代表团,双方就装备、农业、能源、文化和旅游、交通、教育等领域深化务实合作达成共识。二是顺利完成东北亚博览会接待任务。民侨外委负责接待韩国江原道议会代表团。组织参观长春市规划馆、一汽红旗文化展馆、民俗博物馆等活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田锦尘会见代表团,提出了持续关注中韩示范区建设、深化旅游交流合作的建议,为进一步增进两省道友谊,在更广泛领域开展务实合作创造了有利条件。三是精心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发展中国家议员研讨班访问吉林接待工作。9月,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马丁·纯贡,8个发展中国家议长、副议长及议会高级官员共36人

访问吉林。按照全国人大部署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求,民侨外委和办公厅相关处室与省外办密切配合,充分考虑研讨班人员的规格、地区人员的复杂性,扎实细致制定各种工作方案,特别是注重接待细节安排,全力保障研讨班在一汽集团、吉林农业大学、中车长客、长光卫星参观考察活动,克服各种困难,实现了热情、周到、顺利、安全的接待工作要求。省委书记黄强会见研讨班,与各国议长和议员在共同推进立法机构合作,增进友好交流,加强经贸人文各领域务实合作,促进发展进步达成了深入共识。全国人大给予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清华批示:“吉林省高度重视,研讨班取得良好效果,为发挥地方人大在人大外事工作中的作用积累了有益经验”。冈比亚国民议会议长法巴卡利·贾塔,通过驻华使馆转达对吉林省的感谢,表达希望加强立法等方面交流互鉴、开展议会间交流合作的意愿。

(二)认真完成外事出访工作。一是服务保障省人大高级代表团完成出访任务。7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金波率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团,对俄罗斯和白俄罗斯地方进行了友好访问。增进了吉林省人大与俄罗斯、白俄罗斯地方议会间的交流,推动双方在文化遗产保护、科技创新、教育发展、公益诉讼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二是组织完成省人大出访日本、韩国工作任务。4月,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立平率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团,对日本、韩国地方进行了友好访问,促进了友城和议会之间的交流,宣传了吉林的发展优势,学习了人参产业等方面的立法经验。

四、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促进代表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有机融合

认真落实常委会党组关于代表建议督办工作要求,围绕《关于谋划建设长白山冰雪经济集聚区的建议》《关于进一步加强 G331 国道吉林段旅游品牌打造的建议》《关于兴边富民稳边固边的建议》《关于推动边境基础建设的建议》4 件代表建议做好督办服务工作。一是充分认识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是常委会党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工作部署,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方法。二是加强与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对于《关于谋划建设长白山冰雪经济集聚区的建议》协调文旅部门积极对接人大代表,深入听取代表的建议,共商工作推进措施。三是注重代表建议与委员会工作的紧密融合。民侨外委将《关于进一步加强 G331 国道吉林段旅游品牌打造的建议》《关于兴边富民稳边固边的建议》《关于推动边境基础建设的建议》的研究与办理,与常委会专题调研任务紧密结合起来,邀请代表参加调研,将代表建议充分纳入常委会专题调研报告,为代表建议取得实效创造有利条件。

五、加强学习调研,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参加全国人大培训。5 月,参加全国人大民族干部学习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和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新修改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结合吉林工作实际,就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主要做法和经验进行了学习交流。9月,参加全国人大侨务工作学习培训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结合吉林工作实际,就推动人大侨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主要做法和经验进行了学习交流。

(二)认真开展立法调研。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民族工作大省立法实践,由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田锦尘带队组成调研组,赴四川省开展民族工作立法调研。调研组深入社区、民族村镇等地实地调研,与四川省人大就制定出台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背景、重点内容、具体做法、主要成效进行深入交流,为我省制定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提供了经验借鉴。为做好《吉林省旅游条例》修订工作,委员会组成调研组,赴伊通县、长白县等地开展立法工作调研,与地方人大及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广泛交流,深入了解旅游发展实际情况和立法修改实际需求,听取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为修订《吉林省旅游条例》打好基础。

(三)学习先进工作经验。认真做好河北省、山西省、陕西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来吉林调研接待工作,围绕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地方立法、加强民族自治地方立法指导、开展华侨权益保护、立足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开展监督、充分发挥人大外事工作职能等方面相互交流,学习了兄弟省区先进做法和经验,为进一步提高委员会工作水平提供了借鉴。

六、以学习教育推进党建工作,不断强化自身建设

(一)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在常委会两级党组的领导下,通过学习教育,委员会分党组、支部成员政治意识、宗旨意识、党性觉悟、政治理论水平、进取精神和遵规守纪意识进一步增强,取得了较好的学习教育成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把开展好学习教育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常委会两级党组工作部署,确保学习教育要求落到实处。委员会分党组书记、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党员领导干部坚持带头示范、以身作则,确保学习教育活动规范有序。结合委员会工作实际,围绕学习研讨、查摆问题、集中整治、开门教育四个方面,认真研究贯彻落实具体措施。以省纪委公开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为警示,召开委员会分党组会议、支部会议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集中整治违规吃喝工作要求,切实增强学习教育的针对性,从具体的问题入手,切实强化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敏锐性和自觉性。特别是问题查摆和集中整治环节,认真组织委员会分党组会议、支部会议,研究查摆、整治工作,明确具体任务和完成时限,及时通报

和调度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坚决把学习教育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是加强理论学习。把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学习教育的首要任务,召开3次委员会分党组会议、1次委员会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7次支部集体学习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论述摘编》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进一步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吉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三是从严从实查摆问题。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坚持实事求是和问题导向,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对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对照2个问题清单、基层“四风”10种隐形变异表现,新修订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集中整治违规吃喝7个方面重点任务,认真查摆存在的问题和差距不足。委员会分党组、党支部对照常委会党组查摆的问题,主动查找自身不足,自觉把自己摆进去,对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为基层服务不够、“八小时”以外和违规吃喝监督提醒不够、调查研究工作不深不实,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不严不细等问题进行认真查摆,形成了委员会分党组、支部学习教育查摆问题清单,明确了要认真整改的问题。四是从严整改整治。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针对查摆出的主要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

位干部的学习教育,认真扎实抓好集中整治。建立集中整治台账,由委员会分党组和支部书记、副书记牵头,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逐条逐项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措施;建立定期调度整改情况工作机制,听取相关责任人汇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推动责任压实和整改落实。分党组查摆的4个问题、支部查摆的8个问题和党员干部查摆的18个问题全部进行了整改。

(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召开委员会分党组、支部会议,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相关文件和精神解读,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等方式,深刻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对标“十五五”规划建议,结合委员会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找准切入点和结合点,进一步明确委员会工作为全局服务的努力方向和具体措施。

(三)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纳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三会一课”活动,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听专家辅导讲座、研读文件等方式,加强理论学习,提高能力素养。全年共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召开支部党员大会12次,支部委员会12次,讲授党课4次。支部书记以“深入学习八项规定精神、扎实改进工作作风”为题,结合委员会工作职责、支部党员干部情况和工作实际,在支部围绕切实防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铺张浪费讲党课,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不断强化规矩意识,坚决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四)党建工作取得成效。一是委员会分党组堡垒作用进一步增强。召开委员会分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委员会年度重点立法、监督等工作,认真征求并充分吸纳分党组成员意见建议,分党组成员参与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二是委员会业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强化理论学习,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研究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人大加强民族领域立法工作的精神和原则,不断提高分党组、支部成员业务水平,委员会立法工作能力不断加强。三是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注重实际效果,认真研究确定调研题目,细化调研内容和方式,增强调研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调研质效不断提高。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有关规定,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工作程序规定,合理确定审议工作征求意见范围,主动加强与民族自治地方联系沟通协调,充分考虑地方立法意见,尽量减少基层文来文往负担,指导自治地方不断提升立法工作质效。四是遵章守纪意识不断增强。深入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吉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传达派驻纪检组、机关纪委关于廉政纪律的要求,并就贯彻落实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对委员会分党组成员、支部党员的日常教育、提醒,要求慎小、慎初、慎独,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不断强化廉政意识,坚持守住廉政底线。分党组、支部成员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意识不断增强。

2026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的关键一年。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担当实干、履职尽责,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为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